联合国 S/PV.680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第六八〇九次会议

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奥索里奥先生	（哥伦比亚）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2/507）

12-42625





上午10 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2/50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2/555，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50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见了各方代表。这些代表确认，他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议，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得出这一结论，即安理会现在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哥伦比亚、中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058(2012)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安理会简略解释我国对第2058（2012）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阿塞拜疆认为，在联合国既定框架内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全面解决是有可能的、做得到的。因此，我谨重申，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的这方面努力。显然，只有通过开展注重成果的进程和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才能实现解决。

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不符合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7）第4和第43段所载的其评估。秘书长认为，特别是，

> “谈判进程再次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双方必须商定并着手寻找推进谈判的方式”（S/2012/507，第43段）。

事实上，决议并没有适当强调商定一个注重成果的进程的必要性，而且不幸没有采纳我们提出的、并得到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的这方面的修正案。此外，我国为确保序言措辞对审查表示鼓励而提出并得到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的另一项建议，也没有得到适当的考虑。我们认为，审查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和现实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明显削弱了这种审查的重要性。

出于上述原因，阿塞拜疆决定在对第2058（2012）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安理会处理第2058（2012）号决议的方式表示失望和不满。从程序和实质内容两方面看，安理会都本可以做得更好。我们谨指出，事先

已经给安理会所有成员足够时间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谈判，本可以就该案文达成预期的共识。但不幸没有采纳所有成员的意见，而且案文也没有充分反映秘书长的建议。同样重要的是，案文应当公平地反映当事各方的意见。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不可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5分散会。